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5568號

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代理人 劉秉浩

債務人 得勝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蕭瑞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拾陸萬捌仟柒佰零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計算期間
001	168,705元	110年5月20日至 110年6月20日	2.100%	自110年6月21日起至 110年12月19日，按年 息百分之0.2100計算之 違約金，自民國110年 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，按年息百分之0.6200 計算之違約金。
		110年6月21日起 至110年12月19 日止	2.100%	
		110年12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	3.100%	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